

## 保密协议

本保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年3月24日 签订：

- 1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600号院9号楼1至3层101；
- 2 乙方（AAC）瑞声开泰声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500弄16、17、22、25号801-807单元。

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 鉴于

双方之间存在潜在或现实的关于车载振动座椅项目的交易或合作机会，一方可能在合作交流、机会评估、招采、谈判、实施等各阶段，获取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因此，为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保护双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1. 定义

在本协议中的术语含义：

- 1.1 **关联企业**：一方的关联企业系指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或受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受共同控制的实体；
- 1.2 **披露方**：系指本协议项下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亦包括该方的任何关联企业、以及该方及该方关联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和代表；
- 1.3 **接受方**：系指本协议项下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亦包括该方的任何关联企业、以及该方及该方的关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和代表；
- 1.4 **保密信息**：系指披露方在本协议签订前或签订后，通过口头、书面或任何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向接受方披露，或接受方通过与披露方的合作交流、参观访问中获取的任何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披露方或其关联企业及其客户的产品、经营、计划或意图、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市场机会和商业活动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开发文档、算法、计算机软件和程序（包括目标代码和源代码）、数据库、数据、参数、公式、诀窍、技术讨论文档、测试报告、硬件规格、产品规格、专有技术、配方、成分、物料清单、步骤、流程、设计、印刷品、草图、图纸、照片、样品、原型、发明、概念、创意，先前、现时或规划中的研究和开发信息，先前、现时或规划中的生产或销售方法和流程，以及商业战略开发信息、人员信息、有关当前或潜在客户的身分或其他信



息、客户联络方法、客户营销策略、市场研究、渗透数据及其他市场信息、销售和营销计划、方案和策略，销售、成本及其他财务数据，产品、原材料及部件的供货来源，工厂及生产设备描述，价格清单、商业计划、财务报告和报表、报价、成本、预算、良率、产量、内部通报、备忘录、记录、分析、汇编、研究及其他数据、信息、材料或其他与披露方业务和/或产品有关的无形资产。接受方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记录、总结、报告、分析或其他材料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 2. 保密责任和义务

鉴于披露方将保密信息提供给接受方，接受方应承担如下义务：

- 2.1 应保持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始终处于保密状态，包括但不限于采取本协议第3条所规定的保密措施，接受方应当将知晓该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严格限定为仅包括为合作开展所必须的相关人员，并保证相关使用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不低于本协议条款严格程度的约束；
- 2.2 接受方应仅将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用于与双方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不私自保留、复制保密信息，也不得在本协议目的范围之外提及或使用保密信息；
- 2.3 除以下第4条允许的情形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 3. 保密措施

对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受方应当采取如下保密措施：

- 3.1 采取安全措施，履行注意义务，且该安全措施和注意程度不应逊于接受方为保护自身的保密信息而采取的措施和注意的程度，在任何情况下，该等安全措施和注意义务均应达到合理的水平和程度，以防止被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获取、使用及/或披露。
- 3.2 非经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复制保密信息。在经同意的复制件上，接受方应按原件上的方式在复制件上复制披露方的所有权及/或保密的标识，且在任何时候均应记录存放该等复制件的场所。当出现未经授权的获取、披露或使用披露方保密信息的情况时，接受方应立即通知披露方。
- 3.3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以及协议终止后12个月内，在没有事先获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与对方的任何员工、代理或代表签订向其提供服务的协议，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劝诱或企图劝诱、劝告、讨论、建议或鼓励对方的任何员工、代理或代表离开对方或解除与对方之间的关系。

3.4 本协议存续期间以及协议终止后 12 个月内，在没有事先获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对方保密信息直接或间接招揽或兜揽对方的客户（个人或企业）。

#### 4. 保密信息的披露和使用

4.1 接受方仅可以在获得披露方事前的书面许可后，在下列情况披露保密信息：

4.1.1 向接受方的雇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顾问披露，但仅限于为本协议目的之必要；或

4.1.2 仅限于因法律、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接受方上市的任何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监管机构的要求，且接受方有义务遵守该等要求而在允许的最小范围内披露保密信息。但是，接受方应尽可能提前通知披露方该等披露要求，应披露方的合理请求提供协助，以避免或限制该等披露。

4.2 如保密信息的披露是依据 4.1.1 条做出的，接受方应确保保密信息的接受人已阅读并理解本协议，并确保该接受人如本协议接受方一般遵守本协议的条款，或根据披露方的要求与披露方签订保密协议。

4.3 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使用披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开发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和/或知识产权的申请权。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亦不得对含有披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原型、模型、软件或其他实物进行回溯设计、反向工程、分解、拆解、反汇编、或反编译。

4.4 接受方应始终对经其披露获得保密信息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的雇员、前雇员和承包商）的任何及所有作为和不作为向披露方负责，不论任何劳动、雇佣或其他关系是否终止。同时，接受方应采取必要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法院程序）来遏制该等第三方非法获取、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并独立承担相关费用。

#### 5. 例外

本协议不适用于下列保密信息：

5.1 在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前或非因接受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而进入公众领域、可被公众轻易获知的信息；

5.2 接受方通过记录证明在收到披露方的信息前其已拥有的保密信息，且该等保密信息并非由披露方或其他有义务保密的主体在此前提供；

5.3 接受方从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5.4 接受方通过记录证明系其独立、单独开发的信息，且并未借鉴或依赖于保密信息；或者

5.5 披露方书面声明不再保密的信息。

## 6. 进一步承诺

6.1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应始终归属于披露方所有，接受方在此承认披露方关于保密信息的权利、权属和利益。接受方在任何时候，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侵犯或质疑、或协助他人侵犯或质疑该等权利、权属或利益。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外，本协议并未向接受方授予有关披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或许可。

6.2 披露方保证，其有权为双方合作之目的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披露方无需对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或不准确性、不完整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陈述或保证，也无需对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产出物的质量、性能、指标、满意度或特定目的适用性做任何陈述或保证。接受方应单独对保密信息的评估承担责任，并对使用根据该等保密信息获得的信息承担责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披露方排除任何因保密信息引起的责任以及接受方使用保密信息引起的责任。

## 7. 期限和终止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并在双方合作期间持续有效，接受方的保密义务在双方停止合作或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无限期有效。

7.2 接受方在收到披露方书面请求5个工作日内，或在任何情况下于本协议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以披露方的选择为准，承担下列义务：

7.2.1 向披露方归还接受方占有、保管或控制的载有或包含披露方保密信息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有形文件和其他资料；或者

7.2.2 销毁接受方占有、保管或控制的载有或包含披露方保密信息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有形文件和其他资料，并依据披露方要求出具其已完成该销毁工作的证明。

在任一选择下，接受方均应停止任何对保密信息的进一步使用，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确保经由接受方披露获得保密信息的任何第三方归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的有形载体并删除所有向该等第三方提供或该等第三方占有、保管或控制的载有或包含披露方保密信息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电子存储文件和资料，并应令第三方作出书面承诺，保证此后不再使用任何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尽管有上述规定，接受方如依据法律规定、工业品标准作业之要求，或文件归档（含计算机数据自动存档）而必要保留披露方之保密信息，可以在最小范围内继续保留该保密信息，但仍须依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 8. 违约责任

- 8.1 接受方承认，保密信息系披露方宝贵的专有信息及/或商业秘密，且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均将使披露方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失。如果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该等行为，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赔偿披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8.2 接受方还应赔偿披露方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而维权产生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为此支出的法律成本（如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和调查成本。
- 8.3 接受方承认，第 8.1 条及/或第 8.2 条规定的赔偿可能不能构成对本协议违约行为的充分救济，接受方还应另行补偿。针对接受方潜在的或实际的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披露方有权采取禁令救济、特定履行以及其他法院判决的救济措施。

## 9. 通知

- 9.1 本协议项下允许或要求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并以商业快递的方式送达各方在文首载明的地址，或一方根据约定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收件人签收送达单据的日期和时间，将视为通知送达的日期和时间，或者如果收件人拒绝签收送达单据，则快递员记录的其提供该等单据以供签收的日期和时间将视为通知送达的日期和时间。

## 10. 适用法律和管辖

- 10.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 10.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披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 一般条款

- 11.1 本协议之变更仅限于书面形式，且应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有效。
- 11.2 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或依照法律享有的权利或救济并不构成对该权利或救济的放弃或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放弃。行使某一项或部分行使本协议规定的或依照法律享有的权利或救济并不妨碍对该权利或救济的进一步行使，亦不妨碍对其他权利或救济的行使。
- 11.3 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加的，且并不排除法定权利或救济。
- 11.4 如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或任何条款的任何部分）被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认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该等条款或条款的部分应在要求的范围内不纳入本协议，且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应不受影响。

- 11.5 本协议无意或不应被视为在双方之间设立合伙或合资企业，或使得一方成为另一方的代理人，亦无意或不应被视为授权任何一方为另一方或代表另一方作出或签订任何承诺。
- 11.6 本协议保护任何作为披露方身份的关联企业之利益，有关其任何保密信息，该等关联企业均可以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尽管有前述约定，披露方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建议的修改无需征得该等关联企业的同意。
- 11.7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关于保密信息的安排、谅解或协议。各方承认，除本协议明确有规定外，该方签订本协议并未依赖于任何个体（无论是否为本协议的当事人）的任何声明、陈述、担保或保证。
- 11.8 本协议及任何一方的义务也同时约束其代表、受让人和继承人，并影响对受让人和继承人的权益。但是，接受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是不能转让的。
- 11.9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3月24日

乙方（盖章）：瑞声开泰声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3月24日

